

行政相对人名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临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	兰综执行处字（2023）LQ-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2023年1月9日，临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府前路与兵圣路交汇东南角圣兰菲诺西区项目存在：未严格采取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抑尘措施。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	处罚款¥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023/04/04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顾**	兰综执行处字（2023）LQ-00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2023年2月5日于兰山区天津路与汶河路交汇西南角万达广场项目施工中存在未采取覆盖、冲洗地面和车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处罚款¥9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2023/04/11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东**运输有限公司	刘**	兰综执行处字〔2023〕XC-001号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	2023年2月17日23时许，山东**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车辆位于兰山区临西九路与长春路交汇向西路北院内存在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023/04/20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置业有限公司	刘**	兰综执行处字（2023）ZS-004号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临沂**置业有限公司运输车辆在位于兰山区枣园镇永安四路与西中环交汇东北角渣土运输过程中存在渣土遗撒污染路面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	处罚款¥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2023/04/25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赵**	兰综执行处字〔2023〕XC-0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2023年2月23日15时，临沂**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在位于兰山区沂蒙路与临沂北外环（文泗路）交汇处施工过程中大型机械土石方作业未采取洒水抑尘、围挡未设置喷淋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	警告处罚款¥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023/04/25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